

#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HK Private Hostel for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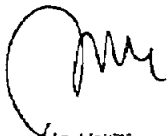
---

立法會<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成智主席：

本人謹代表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簡稱“協會”）多謝貴委員會給予本協會發表意見，從而改善業界之營運質素。

協會現有會員包括全港 46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床位數目佔全港私營院舍八成以上。協會就有關立法會 CB(2) 304/10-11(01) 號文件，曾作出深入討論，並詳列本協會之意見如後。



李若瑟  
協會主席

2010 年 12 月 13 日

#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 HK Private Hostel for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社署在估算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之營運成本時，雖然已多番強調估算會受多種因素影響。然而，協會對社署就下列各項估算，感到失望。社署的估算實在有欠公平及遠離現實。

成本項目	社會福利署 的估計		協會 的估計	
	市區	新界	市區	新界
員工工資	\$ 1,100	\$ 1,100	\$ 1,540	\$ 1,471
租金	\$ 1,365	\$ 988	\$ 1,988	\$ 923
膳食及雜項支出	\$ 1,456	\$ 1,456	\$ 1,875	\$ 1,875
折舊	不適用	不適用	\$ 520	\$ 520
總成本	\$ 3,921	\$ 3,544	\$ 5,923	\$ 4,789

### (A) 員工工資：

相信社署之估算是以守則之最低標準為假設。即是 40 人院舍，只需

主管	1
日班保健員	1
日班護理員	1
夜班助理員	1
	--
	4

協會絕不相信 4 個職員可兼顧一間 40 人院舍的日夜運作，這包括：提供膳食、地方清潔、個人衛生、藥物、覆診、甚至訓練安排、個人輔導、以至閒活動……

聯會相信 1: 6 之人手需求已是最基本的，即一間 40 人院舍需 6 位日夜班職員。人手職務安排可參考<附件一>。

當談論質素時，大家不約而同表示要加添人手，社署亦不斷指出守則只不過是最低要求，人手要加、加、加、、、、。然而，當計算營運成本時，就以那最低標準為方程式！

## (B) 租金

社署估算市區之 \$1,365 租金是合理嗎？

若以守則之 6.5 平方米實用面積要求，及以七成實用率計算，這相等 92 平方呎之建築面積。敢問社署在市區那處可以租到每平方呎 \$14.8 之地方呢？(即\$1365 / 92 平方呎)

眾所週知，差餉物業估價署之租金水平是遠遠落後現實。香港的住宅以幾佰呎小型為主、尤其是市區住宅。故此，殘疾人士院舍亦會和老人院，相競爭一些商業建築。每平方呎\$28(以實用面積計)，或\$21.5(以建築面積計)之商業樓宇已是很保守的假設。

另一方面，協會亦希望指出，現時之綜援標準，租金津貼只得\$1,265，比上述社署之估算還要低！

社署曾表示市區之殘疾人士院舍，於立例發牌後，將會出現經營困難。難道社署是希望迫使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均要在新界區經營？根據政府統計署於 2007 年之統計 < 見附件二 >，全港約 46.5% (約 168,000 人) 之殘疾人士是現居於市區。所以，市區院舍之需求是十分強烈的，因為他們極不願意遠離現有親人；更不願意去投入另一個不認識之社區。

## (C) 膳食及雜項開支

協會對社署依據津助院而作出之 \$1,456 估算感到莫名奇妙。根據社署提供之資料，社署現給予津助院舍 \$9,559 之院費，另津助院舍更可收取住客 \$853 - \$1,813 之院費。故此，津助院共收取 \$10,412 至 \$11,372 之院費。若膳食及雜項支出只是\$1,456，而且所支付之租金又只是很低廉，那為何津助院需收取這般高之津助及收費？難道那\$9000 多之餘額均只是用作支付工資？這比例是合理嗎？

另一方面，協會亦了解到津助院能得外界多方面的收費豁免、多方面贊助、費用折扣、捐贈、、、(筆者剛抬頭看到路德會展能中心之接送巴士，車身貼有「由賽馬會基金送贈」)。這樣的比較是合理嗎？

#### (D) 折舊

爲何「不適用」???

協會估算以 1,000,000 投資成本於 40 人院舍，分 4 年折舊是一般會計準則。投資細項列於 < 附件三 >。若社署將「折舊」計算於其估算內，營運成本將會高於現時所能收取的綜援金水平。

#### (E) 營運環境

協會相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之需求是十分殷切的。從 < 附件二 > 的統計署報告書已可知全港有數以十萬計之殘疾人士需要不同形式及不同程度之生活照顧。

社署之所謂 71 間私營院舍，若與現況需求比較，只是微不足道。爲何沒有更多商業機構願意投入這行業，即使需求是這樣的龐大？原因是從商業角度看，這行業現時是沒有商機的！

這 71 間私營院舍只是小規模經營。能超過幾仟平方呎面積，並可容納多於 50 人的院舍不多於 10 間。這 71 間院舍只是由 37 個營辦商到處租用細小單位及村屋，作一類似家庭式之院舍經營，營辦者自己就賺取一份薪金。

院舍數目過去一年是有所增長。其中一大原因是業界均認同要面對立法要求，希望盡快疏導現有擠迫宿位，以能達到 6.5 平方米之立法要求。亦即是說，某部份新開之院舍只不過是現有院舍之分支。

若政府不給予額外資助，以加強殘疾人士之「購買能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絕沒有營運空間，尤其是市區院舍更加萎縮。

## &lt; 附件 一 &gt;

人手工作安排

## 負責

主管 (一)	行政、外勤、人手編排、協助看顧院友、訓練安排
日班職員 (二)	全天候負責買食物、切菜、煮飯 (40 人一日三餐)
日班職員 (三)	洗衣服、個人衛生、地方清潔
日班職員 (四)	藥物及覆診安排
日班職員 (五)	看顧院友、安排活動
夜班職員 (六)	留守看顧院友
夜班職員 (半職)	以備不時之需

## &lt; 附件 二 &gt;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即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有關第 48 號專題報告書。此調查由政府統計處於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間進行一項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

該報告書內部份重點如下列：

- (1) 361,300 人（佔全港人口 5.2%）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下列的殘疾類別，未包括智障。（見報告書第五章）
  - 1.1)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 1.2) 視覺有困難
  - 1.3) 聽覺有困難
  - 1.4) 言語能力有困難
  - 1.5) 精神病 / 情緒病
  - 1.6) 自閉症
  - 1.7) 特殊學習困難
  - 1.8) 過度活躍症
- (2) 智障人數估計為 67,000 至 87,000。加上上列之八項人士，全港殘疾人士估計為 428,300 至 448,300（佔全港人口 6.2% - 6.5%）。
- (3) 該 361,300 名殘疾人士中，約 81.8% 是居住於私戶內；而只有 18.2% 則居住於不同形式之院舍。
- (4) 有 46.5% 之殘疾人士是現居於市區的。
- (5) 當中有 105,900 名殘疾人士表示因其殘疾而令其日常生活有非常大困難；另外，有 172,100 人表示有少許困難。（見報告書第八章）
- (6) 當時，有 125,600 名（非居於任何形式宿舍）是與照顧者同住，以照顧其起居生活。通常受照顧者照顧時數的中位數為每周 28 小時。（見報告書第九章）

## &lt; 附件 三 &gt;

固定資產投資

院舍規模	40 人	
面積(依 6.5 標準)	3,700 平方呎建築面積	
裝修費(未計消防設施)		
*油漆、防潮	\$ 370,000	(3,700 呎 X \$100@)
*地板	\$ 55,500	(3,700 呎 X \$15@)
*廁所	\$ 30,000	(潔具及改裝)
*電燈	\$ 45,000	(150 電制 X \$300@)
*木工間格	\$ 50,000	
*門窗間格	\$ 20,000	
*廚房及廁所通風	\$ 15,000	
	<u>\$ 585,500</u>	
設備 (生活所需)		
*床、褥、被	\$80,000	(40 份 X \$ 2000@)
*床頭櫃及衣箱	\$20,000	(40 份 X \$ 500@)
*梳化傢俬	\$20,000	
*冷氣	\$60,000	(15 部 X \$4000@)
*電視	\$10,000	(2 部 X \$5000@)
*雪櫃及肉食冰櫃	\$15,000	(大型各一具)
*廚具、煮具及設備	\$80,000	
*熱水爐	\$40,000	(4 具 X \$10,000@)
*洗衣乾衣機	\$30,000	(3 部 X \$10,000@)
	<u>\$ 355,000</u>	